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现将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章程》(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1、2、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2、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4、5、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1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338,699	25.84%	1.90%	否	2022-11-01	36个月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4,338,699	25.84%	1.9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9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39,200,000	18.74%	5.2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163,722,473	294.99%	21.7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2、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阅。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相关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份,将在2022年11月29日10时至2022年11月30日10时止的期间内,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000,000	44.49%	4.41%	2022年11月29日10时	2022年11月30日10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0,876,963	24.19%	2.40%				
		6,580,473	14.64%	1.45%				
合计		37,457,436	83.32%	8.26%	/	/	/	/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7,4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3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瀚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竞买公告》中明确指出,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阅。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职工监事李丽女士的父亲,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1	10月31日	买入	20000	9.604	192079.00
2	11月3日	卖出	20000	10.23	20460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丽女士及其父亲李松桃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李松桃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金额204600元-买入金额192079元=12521元人民币。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2521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李松桃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李丽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李丽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李松桃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李丽女士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李丽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劲仔食品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

2、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0月份销售商品猪38.56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8.95万头),销售收入80,369.10万元,销售均价28.8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26.6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54%、-12.48%、18.50%。

2022年1-10月销售商品猪347.7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35.94万头),销售收入681,043.02万元,销售均价17.4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7.3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93%、-2.30%、-7.97%。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及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84,345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10	53.64	334.60	78,981.46	697,067.50	12.46
	11	56.63	391.23	100,180.46	797,247.96	16.00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 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年10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29,876头,1-10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125,48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6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027	6001	-20.94%
其中:大型车	744	3426	29.04%
中型车	160	1601	-25.53%
轻型车及物流车	123	974	-65.03%
销量	1013	6084	-14.74%
其中:大型车	752	3328	27.80%
中型车	184	1634	-20.14%
轻型车及物流车	77	1122	-54.8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宁聚开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13号")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2年10月25日,因家庭资产规划管理需要,孙忠义先生与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开阳13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开阳13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7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1%)。开阳13号为孙忠义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开阳13号与孙忠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变动系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上述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孙忠义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忠义	无限售流通股	18,374,520	5.2591%	–	–
蔡晶	无限售流通股	–	–	–	–
孙宇	无限售流通股	191,940	0.0549%	191,940	0.0549%
开阳11号	无限售流通股	22,238,300	6.3649%	22,238,300	6.3649%
开阳12号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5.1519%	18,000,000	5.1519%
开阳13号	无限售流通股	–	–	18,374,520	5.2591%
合计		58,804,760	16.8308%	58,804,760	16.8308%

本次完成过户手续后,受让方开阳13号(孙忠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18,374,520股,持股比例为5.2591%,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一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惠隆管理共持有公司股份8,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8%。股份来源为IPO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73%。股份来源为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份。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3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319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920,000	5.28%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李会君	公司董事、总经理	80,000	0.0473%	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份

注: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解禁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0	1.3193%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李会君	20,000	0.0118%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惠隆管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李会君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3、持股的股东惠隆管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4、持股的股东李会君承诺

1、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5、上述减持人员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李会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6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1)。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2年8月25日、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旭英、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60、89952853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7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4日,中牧股份已减持4,194,000股金达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6日至11月4日	18.32	4,194,000	0.68
	合 计	–	–	4,194,000	0.68

本次减持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6.69元/股—22.5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1,469,593	21.33	127,275,593	20.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69,593	21.33	127,275,593	2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减持期间,中牧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仇建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比例
仇建平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7日	47,767,458	4.18%	929,000	21.60	48,696,458	4.26%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仇建平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仇建平先生暂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完成发行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60%,期限9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3亿元、兑付利息1,923,287.67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旭阳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